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輕艇龍舟裁判素質，培養輕艇龍舟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湖口鄉中正村辦公室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16 日（星期五-日）。
- 七、舉辦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二路 70 號（中正村集會所）。
- 八、報名資格：
 - （一）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11 年度會費者，應先完成入會手續，並繳交入會費(1000 元)及 111 年費(每年 1000 元)。
會員入會申請 <https://forms.gle/RbpcEhhzbBoXVkJNo6>，費用可併報名費一起繳交。
 - （二）應年滿 20 歲以上，取得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報名人數不足 15 位，將不予開課。
- 九、報名手續：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FcghPBjVCe3XdBEv6>
 - （三）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四）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預計培訓 30 人，如未參加，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本講習會則取消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七) 聯絡人：黃秋譯小姐

電話：(02) 2918-5151 E-mail: tpedragon@yahoo.com.tw。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1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0 分；報到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二路 70 號(中正村集會所)。

十一、報到時需繳交：

(一)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二)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十三、及格標準：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滿分 100，及格 80 分)及術科考試(實際龍舟裁判技術操作)。

十四、發證方式：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證。

十五、注意事項：

(一) B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32 小時，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不得參加測驗；未參加裁判實習者，無術科成績。

(二)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三) 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晚餐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

十六、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日期	10 月 14 日(五)	10 月 15 日(六)	10 月 16 日(日)
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二路 70 號(中正村集會所)		
08:10-09:00	報到與始業式	龍舟運動裁判執法 案例分析	龍舟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09:10-10:00	國家體育政策及國 際龍舟發展現況		
10:10-11:00	龍舟裁判 職責與素養		
11:10-12:00			
12:00-13:00	午休		
13:00-13:50	龍舟裁判倫理、心 理學	龍舟競賽制度 及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龍舟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14:00-14:50			
15:00-15:50	國際龍舟規則	性別平等教育	
16:00-16:50		龍舟運動裁判技術 及紀錄方法〔含資 訊科技運用〕	
17:00-17:50			
17:50-18:30	晚餐		
18:30-19:20	國際龍舟規則	龍舟運動裁判技術 及紀錄方法〔含資 訊科技運用〕	綜合座談
19:30-20:20			學、術科測驗 (結業式)

(B 級講習時數為 32 小時)